

申请人和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国标建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GBIC）认证委托人和获得 GBIC 认证证书的企业。

2.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企业的权利

2.1 有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

2.2 申请认证时，有选择认证机构推荐使用的检测机构的权力。

2.3 有确认认证计划，提出合理质疑的权力；

2.4 有申诉/投诉/争议的权力；

2.5 有要求认证机构及检验机构保守本企业秘密的权力；

2.6 获得认证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认证委托人和获证企业的义务

3.1 确保通过认证产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的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服务质量责任转移给 GBIC 或其委托的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3.2 有义务为进行认证、年度监督和申诉、投诉等调查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

3.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 GBIC 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不得损害 GBIC 的声誉；

- 3.4 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5 产品获 GBIC 认证时，应按 GBIC 的有关规定将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包括在产品上、宣传资料上、广告中等使用）报 GBIC 备案；
- 3.6 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作出宣传，不得损害 GBIC 的声誉；
- 3.7 及时向 GBIC 通报获证产品/服务的重大变更情况；
- 3.8 支持 GBIC 正当调阅投诉记录；
- 3.9 对投诉以及在产品或服务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
- 3.10 按规定交纳认证的有关费用；
- 3.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GBIC 的有关规定。